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228590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站（網址：xxxxx x）刊登「.....非侵入式聚焦音波溶脂.....1 次治療 1 小時 尺寸小 1 號.....立塑聚焦音波溶脂.....水滴電波.....」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並載有系爭診所名稱及電話。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涉及使用聳動用語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

定，以 105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22859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 0219512 號函釋：「主旨：為配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經主管機關容許登

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之發布，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之適用一案……說明：……三、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如涉及下列情事時，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九）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規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一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稽查人員告知初次發生屬警告性質；系爭診所刊登內容皆為原廠廠商所提供之折頁和教育訓練資料，不知涉及廣告不實疑慮；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及時將不符規範內容請網路公司移除。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告知初次發生屬警告性質；刊登內容皆為原廠廠商所提供之不實疑慮；接獲通知後已將不符規範內容移除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前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

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概括條款之內容，包含「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等違規情形。查本件系爭廣告之內容宣稱「1 次治療 1 小時 尺寸小 1 號」等文詞，核已該當前揭前衛生署函釋所指強調最高級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又訴願人對系爭廣告內容，無法完整提供具體之佐證資料以積極證明其有廣告效能，已該當該函釋所指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則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自應受罰。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調查紀錄表影本所載，該次訪談僅詢問訴願人之身分及系爭廣告內容等相關事項，並告知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訴願人未提供稽查人員告知初次發生屬警告性質之相關事證以供審閱，尚難據以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即將不符合規範之內容移除，乃屬事後改善行為，亦難執為本件免罰之事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